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3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21年1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杨宇翔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刘平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杨宇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公司董事会对刘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关于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刘平先生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吴永平先生自2016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吴永平先生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吴永平先生自离任后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指导要求，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财务报告质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审计机构选聘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方面逐项开展自查，并出具《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报送深圳证监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王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王东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5楼

联系电话：0755-26919396

联系传真：0755-26030222

电子邮箱：wangdong@sunseaiot.com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日海恒联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日海恒联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永平先生：1976年生，法学硕士。吴永平先生自2004年起至2016年6月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场外市场部行政负责人。吴永平先生自2016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润良泰的高级合伙人（非执行职务）、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永平先生认购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687万份，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12.49%，同时直接持有公司104,600股股份。除上述任职关系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吴永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

王东先生，1988年生，研究生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王东先生自2017年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法务主管、投资证券部副经理，自2021年1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